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I)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及 (II)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I)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訂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計算，合共13,636,363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及(ii)通過發行兌換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本集團的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II)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債券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修訂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1)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2)到期日；(3)轉換期間；(4)兌換價；及(5)兌換股份。除建議修訂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協議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修訂須待訂立補充契約後方可生效，而補充契約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發行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且無須獲得股東批准。並無申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申請以批准因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立補充契約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修訂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有關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合共3,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全部本金額
利息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0%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為止，並須於該日支付
到期日	: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兩年當日
轉換期間	:	認購方有權享有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協定後的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的轉換期間。於第六個月後，換股權可由認購方於任何時間並於滿24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予以行使，認購方須於行使換股權前發出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換股權 : 認購方將有權於轉換期間內隨時按本金額500,000港元的整數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受上文擬定的整個轉換期間內的轉換時間表所規限）。

倘認購方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緊隨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則認購方不得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並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76港元溢價約25.00%；及
- (ii) 緊接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13港元溢價約3.29%。

- 兌換價的調整** :
- 兌換價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予以調整，如(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的90%；(vi)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為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 兌換股份** :
-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計算，合共13,636,363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及(ii)通過發行兌換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變動）。
-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時贖回** :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以下指定事件，則認購方之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行使之本金額償付：
-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件所載之責任，惟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件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則認購方將有權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要求特定履行或損害賠償。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 認購方無權僅因其為認購方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現金結算補足安排** : 倘由於調整兌換價，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權時須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有關行使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超額股份統稱為「**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寄發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現金結算總額，即根據下列計算得出的金額(a)超額股份數目；乘以(b)於相關行使日期超額股份之市價。

根據認購方提供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俊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3,0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達成完成的責任以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為條件。

倘若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索賠，惟對任何一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預期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本集團的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於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認購方將成為股東，此將進一步加強並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債券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修訂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1)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2)到期日；(3)轉換期間；(4)兌換價；及(5)兌換股份。除建議修訂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協議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達成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後，建議修訂須待訂立補充契約後方可生效。

債券持有人協議

以下載列債券持有人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俊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

建議修訂

利息：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三年當日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為止，並須於該日支付。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0%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到期日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為止，並須於該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三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協議日期起滿兩年當日。

轉換期間：

換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當日開始並於滿30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於訂約方協定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於滿30個月後，債券持有人須於行使換股權前發出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換股權可於債券持有人協議日期一個月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限)予以行使，倘認購方於自債券持有人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換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可予調整，並已根據新股份認購及股份合併(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調整為0.6243港元。

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計算，合共22,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及(ii)通過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直至完成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按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計算，合共13,7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及(ii)通過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兌換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變動）。

除建議修訂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協議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訂立補充契約後方可生效，而補充契約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債券持有人協議將被終止，且不會訂立補充契約，建議修訂亦不會生效。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新兌換價

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債券持有人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港元溢價約2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債券持有人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溢價約3.29%。

建議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兌換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新兌換價將激勵認購方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從而減輕本公司在到期日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融資資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修訂而收取任何款項。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Victor Arise Limited持有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25,000港元。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於(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認購新股份及(ii)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兌換價已由每股兌換股份0.1375港元調整至0.6243港元，及兌換股份數目已由22,000,000股調整至4,845,427股。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本公告所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除上述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日期以來，概無發行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0.22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合共13,636,363股兌換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按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合共13,75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惟有關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相當於116,505,01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已被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兌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並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		緊隨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悉數兌換 為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48,647,475	8.35	48,647,475	8.16	48,647,475	7.98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12,000,000	2.06	12,000,000	2.01	12,000,000	1.97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71,442,757	12.26	71,442,757	11.98	71,442,757	11.71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59,878,834	10.28	59,878,834	10.04	59,878,834	9.82
王雅君 (附註4)	18,000,000	3.09	18,000,000	3.02	18,000,000	2.95
張嘉昕	80,009,279	13.73	80,009,279	13.42	80,009,279	13.12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93,476,800	16.05	93,476,800	15.68	93,476,800	15.33
Victor Arise Limited (附註6)	-	-	13,636,363	2.29	27,386,363	4.49
其他公眾股東	199,069,943	34.17	199,069,943	33.39	199,069,943	32.64
總計	<u>582,525,088</u>	<u>100.00</u>	<u>596,161,451</u>	<u>100.00</u>	<u>609,911,451</u>	<u>100.00</u>

附註：

1.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分別由王慧敏女士及許會強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之公司，因此，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會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非執行董事。
2.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許會強先生直接及全資持有之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分別由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之公司，因此，彼等被視為於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董事所深知，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由王雅君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雅君女士本身額外持有18,000,000股股份。
5.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杜慧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ictor Arise Limited為一間由趙俊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Victor Arise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22.2百萬港元	結算專業費用、償還未 償還貸款、金礦(請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三十日的公告)營運 所需之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申請以批准因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立補充契約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修訂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方所持有總金額3,025,000港元的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2.5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建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訂立的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兌換價」	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契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16,505,017股股份，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自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
「新兌換價」	指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到期日」	指	自債券持有人協議日期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債券持有人協議有條件同意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券持有人協議」一節中「建議修訂」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Victor A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就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所訂立的補充契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楓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潘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